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沈永仲（即沈樹榮之繼承人）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北門○○0000○
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范瑞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40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-0	1	400
002	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-0	1	864